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6096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